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903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，請各校鼓勵並提供原住民學生參與前述節日相關放假及補課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7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對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核予公假，以利民族文化傳承，另學校及教師應依學校教學進度指導及協助放假之原住民學生學習，必要時得於上課日之課後時間辦理，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，均應提供協助。另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，倘有全校停課必要者，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，彈性調整上課日期。
- 三、請對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核予公假；併請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納入學生請假規定，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，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參與歲時祭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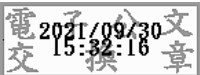
市立大學 1100930



VWAA1106023285

之權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

裝



訂



線